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25〕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和《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等文件要求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工作精神，经充分评估论证，决定对《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东西湖区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规〔2021〕1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规〔2023〕2号）等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东西湖区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规〔2021〕1号
2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规〔2023〕2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